

总而言之,讨论徽州文书的日常生活史价值,重要的是转变研究理念,重新看待文献。这就是要将探讨、利用文书本身的文献利用,转变为以探讨制作、利用文书并受文书影响的人的历史研究,实现研究对象从物到人的转变,从而活化徽州文书的研究利用,这是徽州文书研究理念的根本转变。面对文书这一文献形式,还应从书籍史、印刷史、阅读史甚至收藏史的角度观察思

考,或许可以发现新的研究天地。与此配合,需要引进社会文化史、历史人类学的学术观念与研究方式,结合徽州生态的认识,进入到生命、生计与生态的“三生”一体研究,相信如此会使徽州文书焕发出新的价值和光芒。

作者简介: 作者简介: 常建华(1957—),男,河北张家口人,南开大学中国社会史研究中心教授、博士生导师。

徽州文书的归户整理与宗族史研究

周晓光

近年来,徽州文书的发现进入新的高潮,存世徽州文书的实际数量当在百万件以上。与徽州文书大规模发现同步的是徽州文书的整理与公布也进入新的阶段。笔者将已有徽州文书的整理和公布方式归为三种:一是文书资料汇编性的发布,如傅衣凌编《明清徽州庄仆文约辑存》(《文物参考资料》1960年第3期)、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等编《明清徽州社会经济资料丛编》第1、2集(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8、1990年版)等;二是研究性的发布,如陈智超著《明代徽州方氏亲友手札七百通考释》(安徽大学出版社2001年版)、王振著《徽州社会文化史探微——新发现的16—20世纪民间档案文书研究》(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2002年版)、刘道胜著《明清徽州宗族文书研究》(安徽人民出版社2008年版)等,以及散见在报刊、杂志上的大量主要依据徽州文书撰写的专题论文;三是影印的方式集中整理和公布徽州文书,如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编《徽州千年契约文书》(花山文艺出版社1991年版)、刘伯山主编《徽州文书》1—5辑(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5、2006、2009、2011、2015年版)、黄山学院编《中国徽州文书》(清华大学出版社2010年版)、黄志繁等编《清至民国婺源县村落契约文书辑录》(商务印书馆2014年版)、安徽师范大学编《千年徽州契约文书集萃》(安徽师范大学出版社2014年版)等。在第三种整理方式中,“归户”整理是最引人注目的焦点。

所谓“归户”,是指将分散的、零碎的契约文

书,经考证复归原属的同一户或同一族。民间所藏的徽州文书,原先基本都有归户性,即一户或一族文书无论种类如何多样、数量或多或少,皆整体保存流传。但由于时间久远,加上自然和人为多重因素的影响,文书的散佚也很难避免,至今尚能自然完整保持“归户”特性之文书,相当难得。尤其是20世纪80年代以后,徽州文书由于买卖关系,易手频繁,人为拆解归户文书的现象非常严重。因此,在徽州文书公布时,归户整理就成为一项重要而又难度极大的工作。

之所以言其难度大,是因为自然或人为拆解的归户文书,散落在不同的公藏机构或私人手中,因种种原因,见识已非易事,更遑论“合璧”公布了。同时,文书本身的归户考订工作,因缺少旁证也面临信息不全、来源不明、解读不易等诸多困难。尽管归户整理是一项难度极大的工作,但归户性文书又有着其他整理方式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特别是在家族或宗族史研究中,文书归户整理的重要性尤为显著。

首先,归户文书为宗族长时段变迁研究提供了最原始的资料。散件的徽州文书,多为家族一时一事的记载,尽管真实、具体,但无法反映宗族历时性的变迁。现存徽州归户文书少则数十件,多则成百上千件,其涉及时段往往几十年,甚至数百年,对这些同为一个家族的文书研究,我们可以更好地把握家族变迁发展的历史。比如,《徽州文书》第1辑收录了《祁门十七都环砂程氏文书》1380件,时间跨度长达502年,上起明

代宣德四年(1429年),下迄民国二十年(1931年)。在此五百年中,环砂程氏一族的土地买卖、山场经营、诉讼官司、财产分割、交税纳赋以及社会活动等,均有记录。这些记录虽不完整,但却能长时段折射程氏家族的发展与兴衰。再如《徽州文书》第4辑收录了《祁门三四都汪家坦黄氏文书》935份,最早的一份是《明洪武十五年三月十九都仙桂乡正冲坑口黄卿受、黄得金、黄得爵立合文约抄白》,最晚的一份是《公元一九九三年三月十三日生效甲方汪爱珍、乙方谢远订立租木板房约》,时间跨度611年。这批资料大部分是明清时期黄氏宗族成员土地买卖的契约文书,从中可见500余年间黄氏家族的置产变化和经济活动情况。这批文书还包括历史时期黄氏家族的部分诉讼文书、分家阉书、契税收据、支用账单、产业分布图、房产平面图、同造水碓磨坊文约、家谱等,是该家族重要经济和社会活动事件的真实记录,为研究者考察黄氏家族盛衰历史和变迁情形,提供了丰富的实态资料。又如《徽州文书》第5辑收录了一户典型的归户文书《祁县二十一都二图礞溪陈氏文书》,共计788份。最早的一份是《明弘治十四年五月二十一都陈广、陈欣二家立合同文约》,最晚的是《民国三十九年十一月字条》,时间跨度达399年。其中大部分也是土地买卖的契约文书,为我们展示了近400年来,祁门礞溪陈氏家族土地和山地买卖、租佃、经营的具体情形,反映了家族经济活动的实态。此外,陈氏家族不同年代的诉讼官司、析产分家、房屋买卖、粮税代纳等活动,也有相关记录。大批归户文书,展现了陈氏家族近400年的历史侧面,是散件文书无法做到的。因此,文书的归户整理,可以让研究者围绕某个家族历史,作长时段的个案考察,充分体现文书在宗族史研究中的史料价值。

其次,归户文书为家族史研究提供了更为集中的系统信息。文书归户整理,以一户或者一族为单位,往往包含了各种类型的文书,较之专题整理的文书,信息更为集中、内容更为丰富,便于研究者厘清家族发展历史,探讨家族兴衰动因,得出客观的可靠结论。20世纪90年代初,笔者与已故安徽师范大学张海鹏、王廷元二位教授关

注到了安徽歙县芳坑江氏家族的一批文书,并多次到芳坑江氏后人处查阅,协助其整理和解读。这批文书数量巨大,仅商业往来信札就有5000余封,账簿数以百计,其它如路程图、商业书、札记、契约、税单、封条、船契等各种类型文书数以千计。该批文书是芳坑江氏家族从道光中叶开始,到民国时期在商业经营和日常生活中直接形成的原始文字记录,属于典型的归户文书。依据这批文书,有关江氏家族及其茶叶经营的研究有了新的收获。芳坑江氏家族中的江有科、江文缙父子在道光年间开始经营“洋庄茶”,他们在歙县开设江祥泰茶号,采购毛茶,经加工后运往广州,销给洋商,获利丰厚。江有科父子在芳坑和广州大兴宅第,江有科还在广州娶了两房姨太太,买了11岁少女秀兰给江文缙作妾。同时,他们纳资捐官,欲求绅商的身份。这段家族的发迹史,均有遗存的各类文书为据。其后因“咸同兵燹”贩茶入粤道路被阻,江氏家道中衰。后江文缙之子江耀华利用“五口通商”后,徽州到上海的地利之便,将徽州茶叶贩至上海外销,生意风生水起,一跃而为富商大贾,成为徽州茶商中的领军人物之一。清末民初,由于洋商对华商的压制,江耀华的生意日渐萧条,一个具有代表性的徽州茶商家族从此没落。我们在对芳坑江氏茶商家族的考察时,诸多问题的解决得益于种类多样、内容丰富的归户文书所提供的系统信息。从总体来看,归户文书不仅是一个家庭、一个家族变迁发展历史的真实记录与写照,系统性强,极具个案研究的价值;同时它也全面展示了家族历史进程中诸种影响因素之间的关联,为人们客观认识家族历史提供了更为集中的丰富资料。因此,在家族史的研究中,归户文书有着其他散件文书无法取代的重要史料价值。

再次,归户文书为考察家族史研究中的具体问题提供了互证资料。学界不少学者在研究家族史时,都在尝试以多份归户文书互证一些具体问题。比如,有学者以黟县榆村邱氏宗族遗存的280余份归户文书为中心,考察传统徽州宗族社会在清代中后期的松解及近代特征出现的问题,其中以手抄邱氏谱系和《清光绪十六年孟夏月邱应书立遗嘱》二份文书的互证,推论黟县邱家

村的邱氏始迁时间当在明弘治年间,再迁榆村是清道光壬寅年(二十二年,1842年),厘清了榆村邱氏家族的迁徙出处;通过邱氏大量购置房产和田地产业的契约文书的举证,展示了其家族财产的规模和来源;而多份文书又反映了邱氏家族频繁的异姓承嗣及与其他宗族广泛经济合作的重要现象。(刘伯山《清代中后期徽州宗族社会的松解——以〈黟县一都榆村邱氏文书〉为中心》,《中国农史》2012年第2期)这些有关家族具体问题的结论,显然单凭散件文书是无法确证的。日本学者中岛乐章利用祁门三四都凌氏归户文书,考论凌氏家族购买山林的时段变化和经营问题,还通过相关契约文书的互证,得出其山林的积蓄形态极为集中,山林经营主要于村落附近的扇形地、河谷等地开展的结论(《清代徽州的 山林经营、纷争及宗族形成——祁门三四都凌氏文书研究》,《江海学刊》2003年第5期)。我们在研究歙县芳坑江氏茶商家族何以在咸同年间之后将经营重点由广州转移至上海的问题时,也利用了江氏茶商归户文书中账簿、信札、路程图、船契、引票等互证,总结了“天时”与“地利”两大因素。如果按照账册、信札、商业书等分类拆解整理这些文书,对于家族史上相关问题的认识可能无法做到全面和客观。还有研究者通过50余份明代祁门康氏归户文书进行比对、互证,分析该家族“地权分籍化”问题,认为其家族内部“地权分籍化”相当普遍,是多份文书可以互证的一个现象;合约文书生动地体现了康氏宗族内部个体之间、不同层次的门房支派之间以及个体与组织之间等各方面的社会关系;多份相关联的土地买卖契约,还反映了康氏家族出现了一些庄仆拥有相当数量独立的地产、主仆之间的共业和地权流动频繁、庄仆纳银代役等新问题(刘道胜《明代祁门康氏文书研究》,

《明史研究》第9辑,黄山书社2005年版)。利用归户文书互证研究家族史的具体问题,反映了归户文书在家族史研究中独有的优势和价值。

宗族史研究与归户文书相结合,为宗族史研究提供新的视角、新的方式和新的认识。目前归户整理的徽州文书对宗族史研究仍存有局限,主要表现在:一是多以整理者自身收藏的文书为限,对于他人在不同时间、不同地点收藏的同一户文书,未作全面的归户整理。因此,所谓的归户,还只是部分的、有限的归户,并不是遗存文书的完整反映。这一局限,从宗族史研究来说,势必影响更全面的宗族历史发展源流考察、更客观的宗族相关问题探讨。二是影印方式整理归户文书,最真实地反映了文书的原始面貌,有的除了标有文书名称、时间、尺寸等基本规范外,还写有文书寻获记,介绍文书来源和所在村落方位等信息,方便研究者的利用。但目前影印的文书,都没有“识读”部分,降低了文书整理的学术含量,也给家族史研究者在阅读一些字迹模糊、纸张残破的文书时带来不便。三是归户整理,只是一家一族文书的独自归户,相关家族之间文书的有机关联尚未受到重视。我们希望归户文书的整理,既要尽可能网罗不同收藏者在不同时间、不同地点收藏的同一户文书,也要关注不同家族文书之间的内在联系,因为不同家族之间的经济、社会交往,往往导致其家族遗存的文书存在关联。近年有整理者开始着眼于“村落文书”的概念,这是归户文书整理今后由“户”进而到“村”的一个发展趋向,它将有力推动家族史研究的深入。

作者简介:周晓光(1964—),男,江苏昆山人,安徽大学特聘教授、博士生导师。

关于民间文书“归户性”整理的理论初探

徐国利

“文书是社会机构、组织或个人在社会实践中为从事或解决某些实际事务活动而制作的程式化的书面记载。”(徐国利《徽州文书的理论研究

与整理方法》,《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学报》2005年第4期)文书因事主的身份和内容不同,可分为公文书(官府或政府文书,如鱼鳞图册等)、私文